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敏慧

代 理 人 林夏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譚鴻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01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02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05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
06 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
07 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
08 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0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